

明中叶至清初的中日私商贸易

中山大学 黄 启 臣

The Private Trade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from the Middle Ming to the Beginning of Qing Dynasty

Huang Qichen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from China side, about the private trad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from the middle Ming to the beginning of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stage of trade globalization, including the main routes, the businessmen, the specific situations of trades. Moreover, it will discuss the reasons of trades prosperity, and its “Engine for Growth” effect on the two countries’ economy and culture.

摘要：本文从中国方位阐述明朝中叶至清初（1553-1730）期间，贸易全球化阶段的中日私商贸易的主要航线、贸易商人、贸易商品的情形，并剖释贸易繁盛的原因和贸易对中日两国社会经济、思想文化“增长的发动机”（Engine for Growth）效应。

关键字：明清时期、中日贸易、航线、商人、商品、效应。

关于明清时期的中日私商贸易，日本的前进学者木宫泰彦、福池源一郎、岩生成一、山胁悌二郎和大庭脩等前辈和中年学者松浦章教授等都作过研究，发表了很有价值的论著。但他们多侧重于清朝，且多从日本方位论述。对明中叶至清初时期有悖于明清政府海禁政策的私商贸易着力稍少。因此，本文拟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从中国方位对明中叶至清初的中日私商贸易作一探索。

一、贸易航线

中日贸易由来以久，源远流长。到了明中叶至清初（1553-1730）的170多年期间，尽管中日两国政府都曾实行海禁政策，但中国却开放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和日本开放平户、长崎对外贸易¹⁾。所以中国私商纷纷往日本贸易，出现了“平户、长崎等地，唐船辐辏”²⁾的繁盛局面。当时的贸易是通过以下海上的主要航线进行的。

第一，广东—有马岛—长崎航线。

这是明中叶至明末中日贸易的主要航线。郑舜功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去日本，第二年回国后，将在日调查所得集料撰著的《日本一鉴·桴海图经》卷1的“万里长歌”中有所记载：

“钦奉宣谕日本国，驱驰岭海乘槎出。
五羊歌鼓渡三洲，先取虎头出幞头。
大鹏飞鸣平海札，看看碣石定铁甲。
靖海东头马耳还，大家井里傍牛田。
天道南阳王莽天，诏安走马心旌节。
镇海先湏定六鳌，下门平静金门高。”

这段歌词记述了郑舜功自己从广州虎门出海，沿着广东、福建沿岸北航，经大鹏、平海、碣石、靖海、南阳、绍安、镇海、金门、乌邱等岛屿，到日本的有马岛。并在注文中记录从乌邱到有马岛的针路：

“乃于乌邱取道日本挨里马，即有焉（马）岛，寄音押利迈。若西南风用艮寅缝针，东南风甲卯缝针，西北风正丑针，西南风正艮针，经取有马”。

这条航线还包括葡萄牙人于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入和租居澳门后开辟的广州——澳门——长崎——澳门——里斯本的欧洲航线，和广州——澳门——长崎——澳门——马尼拉——墨西哥南美洲航线。自隆庆四年（1570）始，长崎已成为澳门对日贸易的固定港口，“广东香山澳佛郎机番，每年至长崎（崎）买卖”³⁾。但到了崇祯十年（1637），因为日本岛原天主教徒发动战乱，牵涉到葡萄牙的耶稣会士，江户幕府于一六三九年底将葡萄牙人驱逐出境，又于1640年正式令禁葡萄牙人到长崎贸易，于是此条航线稍微式微。

到了清初，广东商人到日本长崎贸易，除从广州起航外，还有从南澳、潮州、揭阳、顺德、高洲、海南岛等港口出发，到日本的鹿儿岛、长崎、九州、平户、神户、大阪等港口贸易。

第二，福建——冲绳——兵庫（神户）航线。

这是明末清初（1639-1683）中日贸易的主要航线。郑舜功在“万里长歌”亦有记载：

“一自回头定小东，前望七岛白云峰。

或自梅花东山麓，鸡笼上开钓鱼目。
 黄麻赤坎古米巅，马齿琉球迢迢先。
 热壁行行梦家刺，大罗前渡七岛峡。
 屋久棒津我道中，槎浮影动击飞冲。”

这段歌词同样记载了当时自福建回头（今围头）、梅花（今长乐县）、太武山（今金门岛）等港口出发到日本琉球群岛的冲绳岛，并东北行至大门山（今淡路岛）到达兵庫（今神户）港。此条航线的针路明人慎懋赏辑录的《海国广记》等书中有所记述：

“自福建福州长东县广石梅花所开洋，正南风东沙山用单辰针陆更船，又用辰撰针贰更船，小琉球头。乙卯针肆更船，彭佳山（今台湾彭佳屿）。单卯针拾更船，取钓鱼岛。又用乙卯针肆更船取黄尾岛。又用单卯针五更船取赤屿。用单卯针五更船古米山。又乙卯针陆更船取马齿山，直到琉球那霸内港。……港口开船，用单子针肆更船取椅山（今伊江岛），用单癸肆更船取硫磺山（今冲永良部岛），用单癸伍更船取田佳地山（今德之岛），用癸丑叁更船取度加刺山（今奄美大岛），单癸及丑癸叁更船取大罗山，用丑癸叁更船取七岛山，两边过船，用艮寅伍更船取野故大山（今日本屋久岛），内边过船，用艮寅贰更半船取旦尔山（今日本种子岛）”。⁴⁾

“又单艮四更取酉甫山平港口，其水望东流十分紧。单寅十更船取哑慈子里美山（今日本四国岛东南之足折岬），其山用单艮二更，单寅三更沿度奴乌佳眉山（今日本四国岛东南八阪八滨以东之大岛）。用癸针三更 船若是船开单子一更取是麻山（今纪伊水道西部伊岛）边，南边有沉礁，名做长礁，东边过船。单丑一更船是正路。用子针四更船取大山门（今淡路岛）中傍西边门过船，用单丑是兵庫（今神户）港为妙”。⁵⁾

到了隆庆元年（1567），明朝政府开放海澄月港对外贸易后至清初，福建到日本长崎贸易的港口更多了，如猛崎、猴屿、太平、湄洲、泉州、晋江、安海、龙溪、漳州等。所以明末清初的中日私商贸易以福建到长崎航线为多，远远超过广东航线。据统计，自崇祯八年（1635—1661），中国到长崎贸易的商船为 938 艘，而自福建各港口起航的商船达到 608 艘，占 64% 左右，其各年具体数字如下表所列：

崇祯八年至顺治十八年（1635-1661）福建至长崎贸易商船数统计表

年 代	中国到长崎 商船数（艘）	福建到长崎 商船数（艘）	福建船点总数的 %
崇祯八年（1635）	40	28	70
崇祯十年（1637）	64	45	70
崇祯十二年（1639）	93	63	70

崇祯十三年 (1640)	74	52	70
崇祯十四年 (1641)	97	68	70
崇祯十五年 (1642)	34	24	70
崇祯十六年 (1643)	34	24	70
崇祯十七年 (1644)	54	38	70
顺治三年 (1646)	54	37	70
顺治四年 (1647)	29	17	56
顺治七年 (1650)	70	50	71
顺治十二年 (1655)	45	35	77
顺治十三年 (1656)	57	34	60
顺治十四年 (1657)	51	29	57
顺治十五年 (1658)	43	25	58
顺治十六年 (1659)	60	36	60
顺治十八年 (1661)	39	23	65
合 计	938	608	64

资料来源：根据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贸易关する数量的考察》（文载日本《史学杂志》1953年第11期）的数字编制。

第三，江浙—野顾山（今屋久岛）—长崎航线。

这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实行开海贸易政策后中日贸易的主要航线。郑舜功在《桴海图经》卷1“万里长歌”注文中也有记载明末从江苏的太仓刘家河到日本航线的针路：

“自太仓刘家河津发，用正乙针约十更平吴淞江。用卯乙缝针约一更平宝山至南汇咀。用乙辰缝针出港，打水六七丈，见泥沙底。针约三更见茶山（今余山），打水三四丈。用丁未缝针，次坤申缝针，共约三更过大七山、小七山（今大小戢山）至滩山（今滩许山），东北打水三四丈。用正丁针或午丁缝针约三更至霍山（今东、西霍山）。用丁未缝针取崎头山（今崎头山）。山湄水急，打水四丈余。过双屿港，港水亦急，用丙午缝针约三更至孝顺洋，打水五六丈。次乱礁洋，打水三四丈，见泥底。次韭山，山西有礁。用正卯针约三一更至日本港口野顾山，即屋久岛，打水三四丈，见泥底。一自滩山，次大帽山（今大猫岛），次笏箕港，次釜江，次粮长澳，次双屿港，次孝顺、乱礁等洋，至于韭山而去之彼（日本）。一自滩山次许山（滩山、许山今称滩许山），次洋山（今大洋山），次滨水门，次虾蟆礁，次火焰头，次汪洋港即两头洞，次崎头洋，次双屿港，次乱礁洋，次韭山往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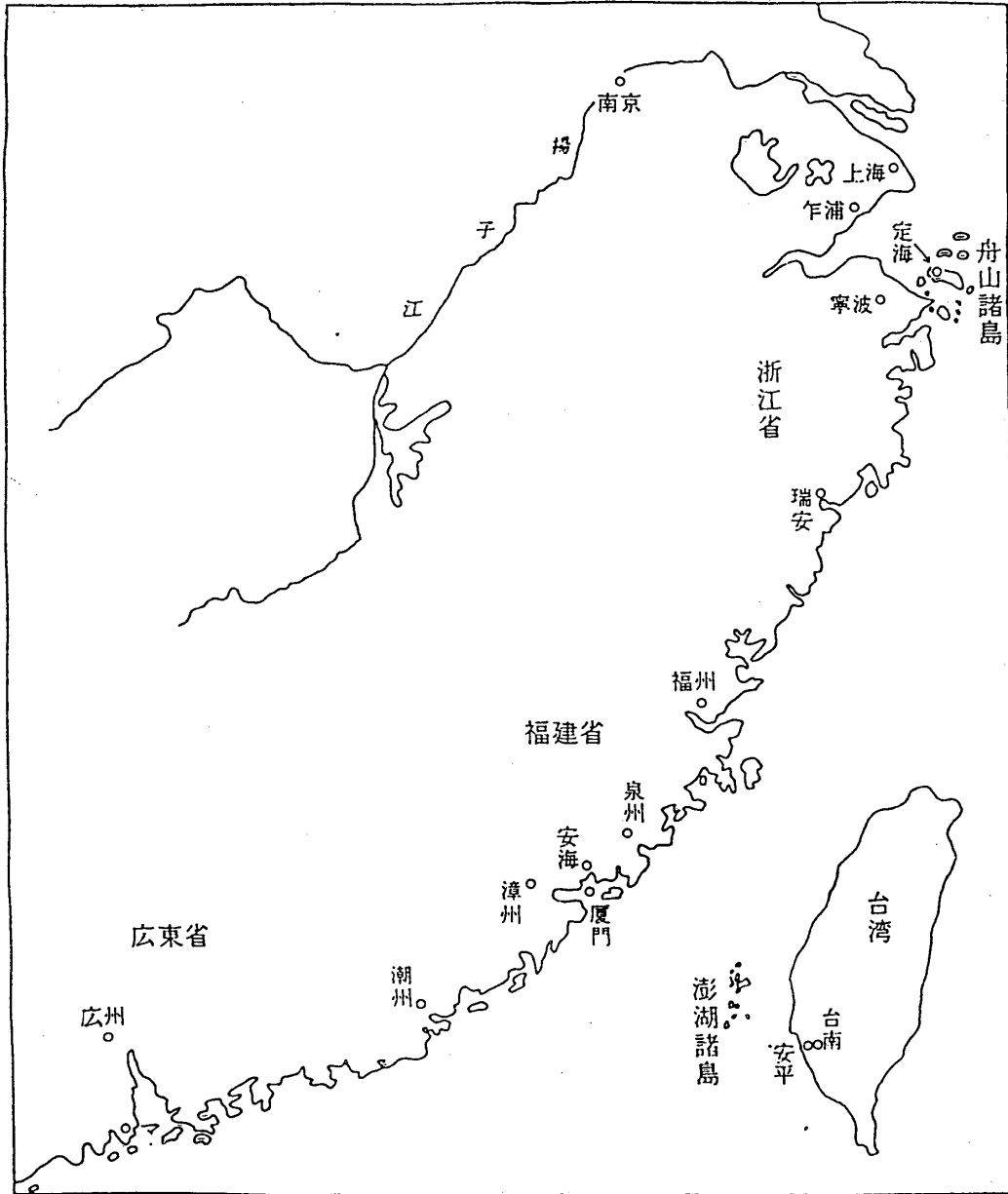
“又从乌沙门开洋，七日到日本。若陈钱山至日本，同艮针”。⁶⁾

到了清初，从上海、苏州、通州、北沙、北新港、剑山、崇明、吴淞、尽山、马蹟山、洋山；浙江的乍浦（今宁波）、舟山、普陀山、海盐、招宝山、洛伽山、鄞县、奉化、象山、金沙、后海、台州、温州、东渡门等港口出海到长崎贸易的商船与日俱增，超过福建航线。根据《华夷变

志》全书进行统计，自康熙二十四年至六十一年（1685-1722），江苏、浙江到长崎贸易的商船达到 1010 艘，占同期到日本贸易商船总数 2162 艘的 46.7%。下面我们将此期间各年江苏、浙江到长崎商船数统计列表，以见一斑。

康熙二十四年至六十年（1685-1722）江浙到长崎商船统计表

年 代	中国到长崎商船数（艘）	江浙到长崎商船数（艘）	江浙商船占中国商船总数的%	资料来源
康熙二十四年（1685）	84	25	29.8	《华夷变态》卷 10
康熙二十五年（1686）	102	49	48.0	《华夷变态》卷 11
康熙二十六年（1687）	136	55	40.4	《华夷变态》卷 12-13
康熙二十七年（1688）	194	60	30.9	《华夷变态》卷 14-15
康熙二十八年（1689）	79	33	41.7	《华夷变态》卷 16
康熙二十九年（1690）	90	30	33.3	《华夷变态》卷 17
康熙三十年（1691）	90	45	50.0	《华夷变态》卷 18
康熙三十一年（1692）	74	28	37.8	《华夷变态》卷 19
康熙三十二年（1693）	81	28	34.5	《华夷变态》卷 20
康熙三十三年（1694）	73	22	30.1	《华夷变态》卷 21
康熙三十四年（1695）	61	22	36.1	《华夷变态》卷 22
康熙三十五年（1696）	81	16	19.7	《华夷变态》卷 23
康熙三十六年（1697）	102	33	32.3	《华夷变态》卷 24
康熙三十七年（1698）	71	41	57.7	《华夷变态》卷 25
康熙三十八年（1699）	73	49	67.1	《华夷变态》卷 26
康熙三十九年（1700）	53	40	75.5	《华夷变态》卷 27
康熙四十年（1701）	66	50	75.7	《华夷变态》卷 28
康熙四十一年（1702）	68	24	35.3	《华夷变态》卷 29
康熙四十二年（1703）	41	17	41.5	《华夷变态》卷 30
康熙四十三年（1704）	84	35	41.6	《华夷变态》卷 31
康熙四十四年（1705）	13	11	84.6	《华夷变态》卷 32
康熙四十五年（1706）	24	9	37.5	《华夷变态》卷 32
康熙四十六年（1707）	25	14	56.0	《华夷变态》卷 32
康熙四十七年（1708）	94	68	72.3	《华夷变态》卷 33
康熙四十八年（1709）	35	28	80.0	《华夷变态》卷 34
康熙四十九年（1710）	37	27	72.9	《华夷变态》卷 34
康熙五十年（1711）	34	20	58.8	《华夷变态》卷 35
康熙五十一年（1712）	2	1	50.0	《华夷变态》卷 35
康熙五十五年（1716）	8	4	50.0	《华夷变态》卷 35
康熙五十六年（1717）	44	27	61.4	《崎港商说》卷 1
康熙五十七年（1718）	42	26	61.9	《崎港商说》卷 1-2
康熙五十八年（1719）	25	19	76.0	《崎港商说》卷 2-3
康熙五十九年（1720）	31	21	67.7	《崎港商说》卷 3
康熙六十年（1721）	22	11	50.0	《崎港商说》卷 3
康熙六十一年（1722）	33	22	66.6	《崎港商说》卷 3
合 计	2162	1010	46.7	



中国商船往日本长崎貿易出航港口示意图

从上表可以看出,此期间江、浙到长崎贸易的商船,远超过了明末清初福建、广东的商船。因为,中国开海贸易后,江海关和浙海关同样可以出海贸易,加上江、浙到日本海上距离比福建航程短,如南京距离长崎海路仅 350 里,而福建、广东距长崎则 540 里,漳州 640 里,广东 720 里⁷⁾。江、浙往长崎比福建、广东便捷得多。一般来说,从南京、上海等港口到长崎的航程约需 6-15 日;宁波到长崎约 6-16 日;普陀山至长崎约 5-14 日;而泉州到长崎则约需 8-17 日;广东到长崎需 16-25 日。

第四，东南亚国家—长崎航线。

这条航线的始发港口不在中国，而是在东南亚的东京、安南、广南、占城、柬埔寨、暹罗、六崑、宋居勝、大泥、麻六甲、万丹等。但在这条航线经营与日本贸易者绝大部是中国人到这些国家贸易的商人或在这些国家定居的中国侨民（主要是广东、福建人）。例如康熙二十七年（1688）138番咬口吧船的唐人为61人，船头是陈肇官、肋船头是刘添官。据统计，自顺治元年至雍正二年（1644-1724年），由上述东南亚国家到长崎贸易的商船达到269艘，唐人10576人⁸⁾，有人估算，占唐船总数的“十之一二”⁹⁾。与此同时，还包括西方殖民国家西班牙、荷兰和英国开辟的欧洲—东南亚—长崎的欧洲航线和长崎—东南亚—墨西哥的南美洲航线贸易。

二、贸易商人

明中叶至清初时期的中国私商，主要就是通过上述四条航线到日本长崎进行贸易的，而且商人数量相当多。嘉靖年间（1522-1566），浙江巡抚胡宗宪指出：

“自嘉靖二年宋素卿入扰以后，……闽、广、徽、浙无赖亡命，潜匿倭国者不下于千人，居民里巷，街名大唐，有资本者则纠倭贸易。”¹⁰⁾

时人朱国桢也曾记述江苏淮安府人刘风歧在长崎所见的情况：

“有刘风歧者，自言〔万历〕三十六年至长崎岛，明商不上二十人，今不及十年，且二三千人矣。合诸岛计之，约二 三万人”。¹¹⁾

天启五年（1625），福建巡抚向明廷奏报，亦称：

“闻闽越，三吴之人，住于倭岛者不知几千百家，与倭婚媾，长子孙，……此数千百家与宗族姻识，潜与之通，实繁有徒。其往来之船，大都载汉物以市于倭。而接连萑符，出没泽中，官兵不得过而问焉”。¹²⁾

明末清初，执中日贸易牛耳者，是福建海商，如明末的薛八官（福州人）、吴荣宗（晋江人）、蔡昆山（同安县人）、郑宗明（长东县人）、郑孔明（福州人）、张孝充（福清县人）、林元禄（闽侯县人）、郑芝龙、郑成功（南安县人）等¹³⁾。特别是郑芝龙、郑成功家族海商集团更是称雄福建、台湾、长崎的贸易。郑芝龙先是于18岁时到过澳门投奔其舅母黄程，然后于万历四十年（1612）到平户、长崎定居贸易，经营丝绸、古董等生意，史称他：

“置苏杭细软、两京宝玩及古今书画古董，兴贩琉球、真腊、日本、朝鲜、占城、三佛齐等国。”¹⁴⁾

崇祯元年（1628），他已经“独有南海之利，商船出入各国者，得芝龙符乃行”¹⁵⁾，从而形成了以他为中心的郑氏家族贸易集团。崇祯十四年（1641），郑芝龙集团派遣商船13艘（同年中国有97艘船到日本贸易），从福建贩运生丝和丝织品到日本贸易，其生丝和丝织品量值占同年

中国输往日本的生丝和丝织品总量值的 33% 和 66%；崇祯十五年（1642），郑芝龙的一艘商船载货总量值达 3000 贯¹⁶⁾，占同年中国商船贩运到日本载货总量值 9472 贯的 31%。崇祯十六年（1643），郑芝龙输往日本的货量值为 8500 贯，占同年中国商船输往日本总货量值 10625 贯的 80%¹⁷⁾。高出当时荷兰对日贸易总量的 7 至 11 倍，此为日本长崎港的最大顾主¹⁸⁾。顺治七年（1650），郑成功的一艘商船到日本贸易，船上载生丝达 12 万斤，占同年中国商船输往日本生丝总量 16 万斤的 75%¹⁹⁾。所以荷兰东印度公司总督在其政条报告中记载：

“自一六五四年十一月三日最后一艘荷兰启航到一六五五年九月十六日为止，由各地入港的中国帆船为五十七艘，其中安海船四十一艘，大部分为国姓爷所有”²⁰⁾。

直到康熙元年（1662），郑成功儿子郑经占据台湾，仍然“与日本贸易，年平均有十四、五艘大船前往彼地”²¹⁾。

到了清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实行开海贸易政策后，到日本贸易的商人更多了。据《华夷变态》一书的记载，仅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二年（1687—1724）的 37 年间，到日本贸易的商人就达到 89670 人次²²⁾。其各年到日本贸易商人具体数字如下表所列。

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二年（1687-1724）中国到日本贸易商人数统计表

年 代	到日本贸易商人数	指 数
康熙二十六年（1687）	6742	100
康熙二十七年（1688）	9019	133
康熙二十八年（1689）	4898	73
康熙二十九年（1690）	4198	62
康熙三十年（1691）	4268	63
康熙三十一年（1692）	3555	53
康熙三十二年（1693）	3516	52
康熙三十三年（1694）	3304	49
康熙三十四年（1695）	2714	40
康熙三十五年（1696）	2857	42
康熙三十六年（1697）	4750	70
康熙三十七年（1698）	3419	51
康熙三十八年（1699）	3652	54
康熙三十九年（1700）	2762	41
康熙四十年（1701）	3108	47
康熙四十一年（1702）	1550	23
康熙四十二年（1703）	2296	34
康熙四十三年（1704）	2694	40
康熙四十四年（1705）	719	11
康熙四十五年（1706）	1109	16
康熙四十六年（1707）	1217	18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3570	53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1435	21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1484	22
康熙五十年 (1711)	1581	23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82	0.01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311	0.05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1973	29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1847	27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1092	16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1304	19
康熙六十年 (1721)	930	13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1316	19
雍正元年 (1723)	1223	18
雍正二年 (1724)	85	0.01
合 计	89670	

资料来源：根据林春胜、林信笃编《华夷变态》上、中、下册的数字编制。

如此之多的商人乘坐从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各港起航的广东船、高州船、潮州船、海南船、厦门船、福州船、泉州船、漳州船、宁波船、普陀山船、温州船、南京船、台湾船等大、中、小商船到日本贸易。日本人称之为唐船贸易。这些商船大小不等。当时船的大小无吨位可显示，只用船乘人数位置衡量，一般说来，大船可乘商人百人以上，中船可乘 60 至 90 人，小船可乘 2 至 49 人。我根据《华夷变态》一书提供的资料统计了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年（1687—1721）的商船所乘商人数，得知乘 2 - 49 人的小船者有 1200 艘，占总船数 1986 艘的 60%；

乘 50-99 人的中船者有 754 艘，占 38%；乘 100 人以上的大船者有仅 32 艘。现将 32 艘大船所载人数列表如，以见一斑。

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年 (1687-1711) 百人以上中国商船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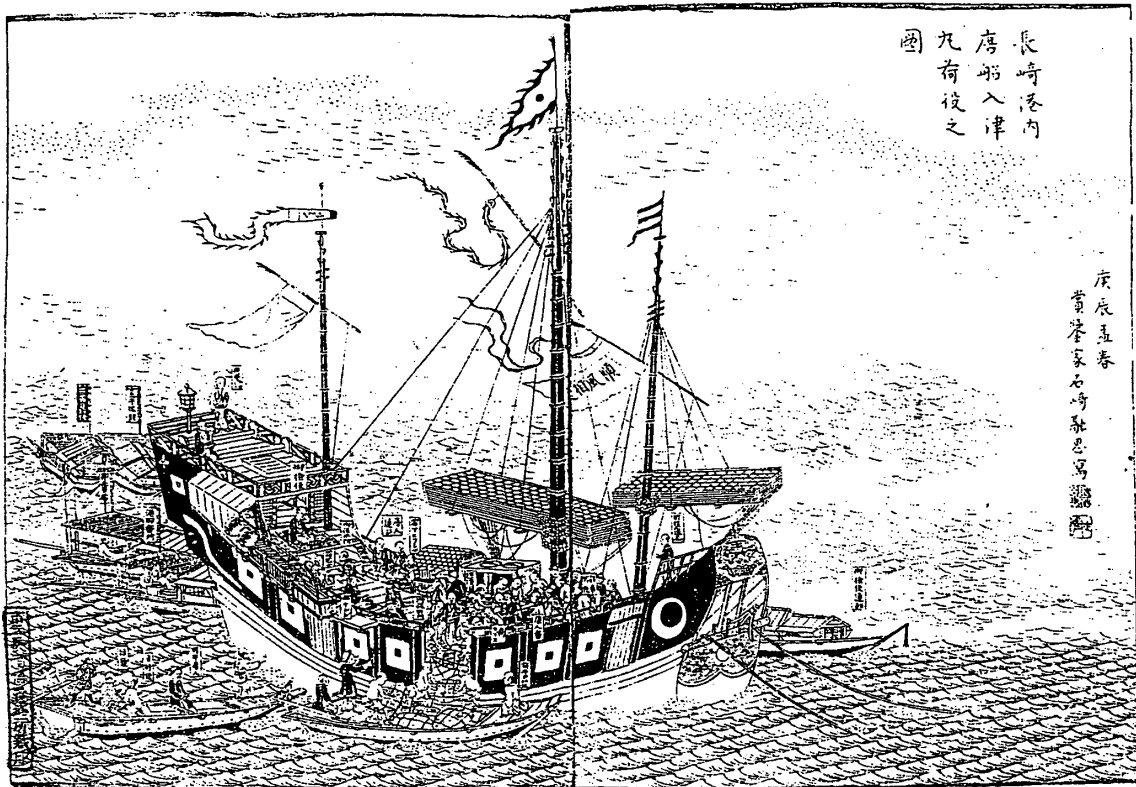
年 代	商船所载人数	资料来源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05	《华夷变态》上册第 656 页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43	《华夷变态》上册第 678 页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10	《华夷变态》上册第 720 页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05	《华夷变态》上册第 776 页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14	《华夷变态》上册第 785 页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19	《华夷变态》上册第 827 页
康熙二十七年 (1688)	103	《华夷变态》中册第 990 页
康熙二十七年 (1688)	111	《华夷变态》中册第 1058 页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05	《华夷变态》中册第 1105 页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26	《华夷变态》中册第 1107 页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06	《华夷变态》中册第 1117 页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107	《华夷变态》中册第 1124 页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102	《华夷变态》中册第 1243 页
康熙三十年 (1691)	103	《华夷变态》中册第 1368 页
康熙三十年 (1691)	114	《华夷变态》中册第 1384 页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110	《华夷变态》中册第 1478 页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115	《华夷变态》中册第 1486 页
康熙三十二年 (1693)	102	《华夷变态》中册第 1588 页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19	《华夷变态》中册第 1655 页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05	《华夷变态》中册第 1669 页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03	《华夷变态》中册第 1674 页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104	《华夷变态》中册第 1687 页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110	《华夷变态》中册第 1791 页
康熙三十六年 (1697)	103	《华夷变态》下册第 1917 页
康熙三十六年 (1697)	104	《华夷变态》下册第 1932 页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100	《华夷变态》下册第 1998 页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110	《华夷变态》下册第 2080 页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124	《华夷变态》下册第 2127 页
康熙四十年 (1701)	104	《华夷变态》下册第 2204 页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112	《华夷变态》下册第 2333 页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103	《华夷变态》下册第 2497 页
康熙五十年 (1711)	108	《华夷变态》下册第 3034 页
合计	3059	

由上表可知，当时到日本贸易的中国商船，最大者是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 22 番南京船，“唐人数百四拾叁人”²³⁾。而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番福州船只有“客唐人二人”和康熙三十六年（1697）的 50 番福州船“唐人数九人乘组”²⁴⁾的商船。

当时每艘商船有船头（有些船设者肋船头）、商人及管理工作人员乘组前往日本贸易。例如康熙二十七年（1688）的一艘南京船，就是船头：谢芬如、财副：谢中馭、夥长陈楚王、舵工陈尔玉、总管王君甫、工社田奉山、陆明宇；客吴鹏远、徐德敷、洪恒德、江干候、程本立、陆云祥、吴云开、殷继恒、金知九、汪德兆²⁵⁾。商船的船头和管理工作人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责，保证商船的顺利航行和商人贸易的开展。

船头负责执行对日贸易命令，处理有关事宜，管理全船乘员，不负责船中杂役。船头分二种，一为货主亲任并随船渡海；一是货主不随船，由其亲戚代理。肋船头是协助船头工作。船头的数目与商船的多寡是成正比例的，下面将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贸易后各年商船船头的数字列表，可见一斑。至于船头的名字，将作为本文附录列于文后，以供参考。



选自《南方渡海古文献图录》日本写真制版所出版部 昭和十八年（1943）版

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元年（1685-1723）往日本贸易商船船头数列表

年 代	船头数（人）	资料来源
康熙二十四年（1685）	42	《华夷变态》卷 10
康熙二十五年（1686）	51	《华夷变态》卷 11
康熙二十六年（1687）	115	《华夷变态》卷 12-13
康熙二十七年（1688）	236	《华夷变态》卷 14-15
康熙二十八年（1689）	118	《华夷变态》卷 16
康熙二十九年（1690）	122	《华夷变态》卷 17
康熙三十年（1691）	118	《华夷变态》卷 18
康熙三十一年（1692）	93	《华夷变态》卷 19
康熙三十二年（1693）	97	《华夷变态》卷 20
康熙三十三年（1694）	78	《华夷变态》卷 21
康熙三十四年（1695）	74	《华夷变态》卷 22
康熙三十五年（1696）	70	《华夷变态》卷 23
康熙三十六年（1697）	122	《华夷变态》卷 24
康熙三十七年（1698）	76	《华夷变态》卷 25
康熙三十八年（1699）	95	《华夷变态》卷 26
康熙三十九年（1700）	63	《华夷变态》卷 27
康熙四十年（1701）	77	《华夷变态》卷 28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38	《华夷变态》卷 29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52	《华夷变态》卷 30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64	《华夷变态》卷 31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15	《华夷变态》卷 32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28	《华夷变态》卷 32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30	《华夷变态》卷 32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96	《华夷变态》卷 33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36	《华夷变态》卷 34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41	《华夷变态》卷 34
康熙五十年 (1711)	12	《华夷变态》卷 35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2	《华夷变态》卷 35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11	《华夷变态》卷 35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43	《崎港商说》卷 1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48	《崎港商说》卷 1-2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25	《崎港商说》卷 2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36	《崎港商说》卷 3
康熙六十年 (1721)	28	《崎港商说》卷 3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37	《崎港商说》卷 3
雍正元年 (1723)	36	《华夷变态》卷 37
合 计	2325	

船头之下设财副，“主管贸易货物的登记和计算。”

夥长，又称伙长，“主海上航行，精通罗盘，善于察天识地”。

舵工，“舵工主舵，与伙长同心辨风凌波，职责重大”。

总管，又称总官，“主调停船中诸事”。

工社，即水手。

此外，还有一些杂役，如专司船锚者曰“头碇”；专司船桅者曰“亚班”；专司祭船神者曰“番工”，等等²⁶⁾。

除了这些船上管理工作人员，其他乘船人员就是客商了，即乘船到日本经营贸易的商人。客商，在当时的史料记载中多称为客。客往往有客头，即客商的代表。所谓客者，小货主之谓也。一艘商船，如果全船的货物均是一个货主所有，也就没有所谓客了。只是有若干客商共同乘组到日本经商，并推货多者为船头，则其小货主才成为客。从史料记载看，这种由船头负责组织和带领几个到几十个客商到日本贸易的商船，是相当普遍的。正因如此，才有我们在上表所统计的 2325 个船头和肋船头的纪录。

上述明中叶至清初时期十数万中国商人纷至日本贸易，久而久之，逐渐形成了以地域和方言为联系纽带的四大商帮，即江苏、浙江、安徽和江西商人的“三江帮”；泉州和漳州商人的“泉漳帮”；福州商人的“福州帮”；广东商人的“广东帮”。并由各商帮的船头货主带头捐资，在

长崎兴建了兴福寺（1620年浙江人建，俗称南京寺）、福济寺（1628年泉漳人建，俗称漳州寺）、崇福寺（1629年福州人建，俗称福州寺）、圣福寺（1678年广东人建，俗称广州寺），统称四佛寺，成为各商帮商人联络乡情和集宴交流的中心场所。这些寺庙直至今天仍然保持完整，供游人凭吊参观鉴赏。

但是，此一时期，由于明清政府禁止日本商人来中国贸易，而日本德川幕府又于宽永十年（1633）2月，十三年（1636）5月发布锁国令，“严禁日本船只驶往外国”，只准“或通过明朝商人，或者以琉球王、朝鲜为中介，频繁的对明朝进行活动”²⁷⁾。所以，“日本商人无至中国者”²⁸⁾。

三、贸易商品

明中叶至清初时期，中日贸易的商品是互通有无、相得益彰的。下面介绍中国商船输往日本和从日本运回中国的出口和进口商品。

第一，中国输往日本的商品

根据中日史料记载，此时期从中国输往日本的商品有生丝（包括白丝、黄丝、仿造丝、柞丝等）、纺织品（包括纱绫、绉绸、绫子、缎子、纱、縐子等）、棉织品（包括印染花纹和无印染花纹布）、砂糖（包括白砂糖、黑砂糖、冰砂糖等）、药材（包括人参、当归、大黄、麻黄、黄芩、草果、甘草、益智、杏仁、何首乌、茴香、杜仲、苍术、没药、白术、黄芪、附子、乳香、升麻、大枫子、大戟、槟榔子等）、染料（包括涂料、胭脂、苏木、蓝靛等）、皮革（包括鹿皮、蛟皮等）、矿物（包括明矾、钍铀〔铀〕、铝、水银、锡等）、纸（包括竹纸、白檀纸、花笺纸、朱纱纸等）、漆器、书籍等148种之多²⁹⁾。这些都是日本非常需要的民用商品。正如当时兰溪巨商童华所记：

“大抵日本所需，皆产自中国，如室必布席，杭之长安织也；妇女需脂粉，扇漆，诸工需金银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饶之磁器，湖之丝绵，漳之纱绢，松之棉布，尤为彼国所重”。³⁰⁾

例如康熙三十七年（1698）的一艘宁波船运往日本的商品就有下列89种：

白丝：	3055斤	绵：	400斤
大花紬：	1050匹	色缎：	200匹
中花紬：	930匹	金缎：	32匹
小花紬：	1600匹	嘉绵：	90匹
大红绉纱：	61匹	杭罗：	350匹
大纱：	890匹	大宋锦：	13匹
中纱：	1001匹	西绫：	300匹
小纱：	2540匹	花纱：	210匹
色紬：	56匹	轻罗：	100匹
东京丝：	116匹	红毡：	6110斤
东京縐：	402匹	蓝毡：	310斤
大卷绫：	610匹	银硃：	800斤
东京紬：	200匹	水银：	700斤

中卷绫：	705 匹	白术：	600 斤
素紬：	1310 匹	东京肉桂：	1100 斤
桂皮：	500 斤	黄芩：	2000 斤
山萸肉：	6000 斤	甘松：	4000 斤
牛皮：	350 张	干草：	2000 斤
山马皮：	1000 张	川芎：	50 斤
鹿皮：	5600 张	蕲蛇：	400 斤
歇铁石：	200 斤	麝香：	40 斤
鱼皮：	200 枚	人参：	10 斤
鱼胶：	3000 斤	小参：	50 斤
苏木：	20000 斤	墨：	3000 斤
漆：	3000 斤	古画：	5 箱
沉香：	4000 斤	书：	60 箱
硃砂：	2000 斤	磁器：	60 桶
冰糖：	10100 斤	雄黄：	1300 斤
木香：	600 斤	料香：	1000 斤
白糖：	70000 斤	藿香：	3000 斤
三盆糖：	40000 斤	当归：	5000 斤
乌糖：	90000 斤	伽楠香：	6 斤
碗青：	7000 斤	巴豆：	800 斤
苓苓香：	1000 斤	刀盘：	10 枚
排草：	4000 斤	黄腊：	3200 斤
明矾：	1000 斤	石青：	100 斤
白铅：	4100 斤	淫羊藿：	200 斤
金线：	50 斤	滕黄：	2000 斤
色线：	20 斤	羊皮：	1050 枚
古董：	16 箱	大黄：	2000 斤
巴戟：	2000 斤	藁本：	4000 斤
禹余粮石：	1000 斤	阿胶：	200 斤
铁锅：	30 连	菜油：	400 斤
茴香：	105 斤	贝母：	1000 斤 ^[31]
砂仁：	5000 斤		

在这些众多商品中，以生丝和丝织物为最大宗。据日本学者木宫泰彦研究，当时从中国输往日本的生丝和丝织物占中国商品总量的 70%^[32]。下面将万历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578-1683）中国输入日本的生丝数统计列表，以见一斑。

万历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578-1683）中国输入日本生丝数量统计表

年 代	中国输入日本生丝数（斤）	指 数
万历六年（1578）	160000	100
万历八年（1580）	150000	94
万历二十八年（1600）	250000	156

天启五年 (1625)	400000	250
天启七年 (1627)	300000	187
崇祯三年 (1630)	300000	187
崇祯六年 (1633)	250000	156
崇祯七年 (1634)	404000	252
崇祯八年 (1635)	300000	187
崇祯九年 (1636)	246000	154
崇祯十年 (1637)	206639	129
崇祯十二 (1639)	60670	38
崇祯十三 (1640)	364428	228
崇祯十四 (1641)	113355	71
崇祯十五 (1642)	105500	66
崇祯十六 (1643)	119664	75
崇祯十七 (1644)	137431.5	86
顺治二年 (1645)	188668	118
顺治三年 (1646)	174414	109
顺治五年 (1648)	65835	41
顺治六年 (1649)	168108	105
顺治七年 (1650)	235727	147
顺治八年 (1651)	143802	90
顺治九年 (1652)	225895	141
顺治十年 (1653)	195519.5	122
顺治十一年 (1654)	174980	109
顺治十二年 (1655)	177784	111
顺治十三年 (1656)	234664	147
顺治十四年 (1657)	127069	79
顺治十五年 (1658)	135720	85
顺治十六年 (1659)	263367	165
顺治十七年 (1660)	210383	126
顺治十八年 (1661)	254145	159
康熙元年 (1662)	390647	244
康熙二年 (1663)	47641	30
康熙三年 (1664)	119208	75
康熙四年 (1665)	163042	101
康熙十年 (1671)	298270.6	187
康熙十三年 (1674)	220000	138
康熙十五年 (1676)	133282	83
康熙十九年 (1680)	190853	119
康熙二十一年 (1682)	173323	108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11291	0.07
合 计	12939275.6	

资料来源:1578-1635年数字根据C·R·Boxer:《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P39、62、144、156、169;《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P61、114-115的数字;

其余年的数字根据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關する数量的考察》（载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史学杂志》1935年第11期）的数字编制，并参考永绩洋子：《唐船輸出入品数量一覽，1637-1883》第IV部，A：《唐船輸入品年度別目錄》，株式会社创文社昭和六十二年（1987）版。

从上表可知，在1578-1683年的43年间，中国输入日本的生丝总数达到12939275.6斤，平均每年输入300913斤。日本之所以需要大量生丝，一方面是用以提供纺织业的原料，另一方面也提供军事上的军用品。所以，明末清初，日本是用大量白银购买中国生丝的。

砂糖是中国输入日本仅次于生丝的重要商品。据查《华夷变态》记载，当时到日本贸易的广东、福建和台湾的商船，几乎每船必有砂糖。例如康熙十九年（1680）17番广东船向长崎奉行（长崎最高行政首脑）报告时，就申明“本船所装俱系湖丝、绫缎、绉沙、白绸、玉铅、白糖等项”³³⁾；康熙二十四年（1685）14番福州船的货物有“鹿皮、砂糖”³⁴⁾；同年19番厦门船的货物有“鹿皮、砂糖”³⁵⁾；康熙三十年（1691）67番台湾船有“土产之白、黑、冰、砂糖”³⁶⁾。为说明当时大量砂糖输往日本，我们将崇祯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37—1683）中国商船输往日本的砂糖数统计列表如下。

崇祯十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37-1683）中国商船输往日本砂糖统计表

年 代	中国输入日本砂糖数（斤）	指 数
崇祯十年（1637）	1600000	100
崇祯十二年（1639）	1144150	72
崇祯十三年（1640）	1190607	74
崇祯十四年（1641）	5726500	358
崇祯十五年（1642）	432900	27
顺治元年（1644）	1447550	90
顺治二年（1645）	3377800	211
顺治三年（1646）	1195100	74
顺治五年（1648）	103083	64
顺治六年（1649）	737250	46
顺治七年（1650）	797110	50
顺治八年（1651）	514950	32
顺治九年（1652）	1236000	77
顺治十年（1653）	774220	48
顺治十一年（1654）	760580	48
顺治十二年（1655）	1731480	108
顺治十三年（1656）	1870260	117
顺治十四年（1657）	711610	44
顺治十五年（1658）	1686335	105
顺治十六年（1659）	3113600	195

顺治十七年 (1660)	1241636	78
顺治十八年 (1661)	988790	62
康熙元年 (1662)	3993393	250
康熙二年 (1663)	1946940	122
康熙三年 (1664)	2391514	149
康熙四年 (1665)	2577120	161
康熙十九年 (1680)	2418134	151
康熙二十年 (1681)	2600165	162
康熙二十一年 (1681)	2120644	133
合计	48840125	

资料来源：根据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關する数量的考察》（载东京大学文学部《史学杂志》1953年第11期第31页）的数字编制。

由上表看出，在此29年间中国输入日本的砂糖达到48840125斤，平均每年输入1684142斤，其中白砂糖为1004142斤，黑砂糖为580000斤，冰砂糖为100000斤。其数量之多跃然纸上。

第二，日本运往中国的商品

当时中国商人将生丝、砂糖等货物在日本销售后，贩运回来的日本商品有金、银、铜、倭物（包括煎海鼠〔海参〕、干鲍〔鲍鱼〕、鱧鳍〔鱼翅〕），工艺品（包括折扇、软屏风、鱼须尺、香盒、神炉、折叠剪刀、金银压尺、水晶制品、文具用盒）、狐皮、石花菜、牡丹、山茶、杜鹃、方立针、磁石针、刀、酱油、马等29种³⁷⁾。例如上述康熙五十一年（1711）的卯十五番南京沙船返航时运回的日本货物有：

- 银二贯七百目： 带回丁银
 铜： 七万四千二百八十三斤六合，一斤一匁一步四厘二毛，共付银八十四贯八百三十匁八步七厘一毛二弗。
 荒铜： 一千五百斤，一斤九步七厘，共付银一贯四百五十五匁。
 各种陈设物体： 分装二十六盆
 铜水壶 铜茶炉 铜锅 铜盆 铜漏勺 铜菜碟 铜熨斗 铜擦子 赤铜香炉 赤铜砚水壶 赤铜带扣 黄铜帐钩 黄铜箸 铁撑子 烟袋 火盆 望远镜 针包儿 描金砚盒 描金桌子 描金书架 描金挂砚 描金香炉台 描金香盒 描金套香盒 描金长佛龕 描金佛龕 描金棋盒
 嵌金坠子 描金套盒 描金台 描金小口 嵌金汤碗 漆托盆 圆盆 伊万里烧花瓶 伊万里烧茶杯 佛龕入佛 扇子（无武者图案） 针盒 纸玩偶 百回纸 团扇（无武者图案） 胭脂 烟丝 卷烟 烟盘 吊灯 香粉 引饭(?) 貂皮 皮烟袋 共付银六贯斯百八十六匁。
 铜小壶： 四百五十个，一个三匁五步，共付银一贯五百七十五匁。
 铅： 一万七千斤，一斤一匁二步五厘，共付银二十一贯二百五十目。

- 海参： 七千零二斤半，一斤四匁二步四毛九，共付银二十九贯四百四十五匁四分之厘。
- 干鲍： 一千七百九十斤，付银五贯二百二十八匁五步六厘。
- 鱼翅： 三百八十斤，一斤二匁七分一厘五毛二，共付银一贯三十一匁八步。
- 海带： 三万五千二百八十八斤，一斤三步五厘五毛二，共付银十二贯五百三十七匁四步八厘。
- 石花菜： 三百二十斤，一斤五分五厘，共付银一百八十一匁五分。
- 狐皮： 四百零二张，一张一匁九分四厘二。
- 酱油： 四大桶，一桶五匁，共付银二十匁。
- 植物、牡丹、山茶 四十八桶 一桶六匁，共付银二百八十八匁 以上购物共计银一百六十九贯一百三十六目六分二厘二毛二，合金二千八百一十八匁三步银五匁六分二厘一毛。
- 丁银二贯七百目： 合金四十五两。
- 在日本花销银： 三十四贯二百四十一匁九分七厘八毛八，合金五百七十两二步、银十一匁九分七厘八毛八。
- 总计： 银二百零六贯七十二匁六分，合金三千四百三十两二步、银二匁六分³⁸⁾。

在贩运回中国的日本商品中，在明代以白银为最大宗，顾炎武曾记述这种情况说：

“过洋之船，……自倭回者，……日本无货，只有金银。”³⁹⁾

据国外资料记载，明末大约每年从日本输入中国白银为 50-60 万两，到了江户幕府初期上升至 100 万两，有时达到 200-300 万两之多⁴⁰⁾。现将万历十三年至崇祯三年（1585-1630）从长崎运回广东澳门的银两数统计列表如下：

万历十三年至崇祯三年（1585-1630 年）长崎运往澳门银两统计表

年 代	输入银数（两）	资 料 来 源
万历十三年（1585）	5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47
万历二十七年（1599）	4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61
万历二十八年（1600）	10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69
万历二十九年（1601）	10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64
崇祯五年（1632）	8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28
崇祯七年（1634）	49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38
崇祯八年（1635）	15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44
崇祯九年（1636）	235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47
崇祯十年（1637）	26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53
崇祯十一年（1638）	1259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57
崇祯十一年（1638）	3000000	C·R·Boxer:《The Great Ship》p169
合 计	14899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这 11 年中，由长崎输入澳门的银子达到 1489.9 万两，平均每年为 1354454 两。这些由长崎运到澳门的大批日本银子，绝大多数是在澳门或经澳门到广州购买中国的生丝和丝织品等货物贩运长崎的。

但是，到了崇祯十二年（1639），日本实施锁国令，白银输入中国就逐渐减少。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日本德川幕府拟废除以银为本位的清账办法，而以铜为抵销中国丝货等商品货值，于是中国商船从日本运回本国的商品则以“最为中国所用”⁴¹⁾的铜为最大宗了。我们将康熙三年至三十九年（1664—1700）中国商船从日本运回中国的铜斤数统计列表于下，则可见一斑。

康熙三年至三十九年（1664-1700）中国商船运回铜斤数统计表

年 代	运回铜斤数（斤）	指 数
康熙三年（1664）	283800	100
康熙四年（1665）	343700	121
康熙五年（1666）	526400	185
康熙六年（1667）	748200	264
康熙十一年（1672）	1518100	535
康熙十二年（1673）	1096650	386
康熙十三年（1674）	1831900	645
康熙十四年（1675）	1935400	682
康熙十五年（1676）	1044200	368
康熙十六年（1677）	1200000	423
康熙十七年（1678）	1800000	643
康熙十八年（1679）	1847770	664
康熙二十一年（1682）	3283925	1157
康熙二十二年（1683）	2825355	996
康熙二十三年（1684）	2675100	374
康熙二十四年（1685）	3288100	1158
康熙二十五年（1686）	4455700	1570
康熙二十六年（1687）	3830200	1349
康熙二十七年（1688）	3370600	119
康熙二十八年（1689）	3352568	118
康熙二十九年（1690）	3766873	133
康熙三十年（1691）	2961840	104
康熙三十一年（1692）	2270250	799
康熙三十二年（1693）	3312317	1167
康熙三十三年（1694）	3359100	1183
康熙三十四年（1695）	4445262	1566
康熙三十五年（1696）	7477502	2634
康熙三十六年（1697）	7139968	2515
康熙三十七年（1698）	6402000	2255
康熙三十八年（1699）	2026400	714

康熙三十九年（1700）	1808400	
合计	84916263	

资料来源：1674、1676-1683、1698-1700年的数字是根岩生成一：《近世日支に
 关する数量的考察》（载东京大学文学部《史学杂志》1953年第11期）；
 其余年的数字据山胁儿郎：《長崎の唐人貿易》（株式会社吉川弘文馆
 昭和三十九年（1964）版第219页的数字编制）。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康熙三年至三十九年（1664-1700）的31年期间（中间有些年份缺数字），其中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前，从日本贩运回中国的铜是逐年增加的。康熙三年（1664）为283800斤，十一年（1672）突破百万大关，达到1518100斤；二十一年（1682），达到3283925斤；二十五年（1686）增至4455700斤；三十五年（1696）突破七百万大关，达到7477502斤，占当时日本铜年产量900万斤的83.8%。此后，到18世纪初，日本因为主要出口商品铜不足，加上在正德五年（康熙五十四年，1715）江户幕府实施了正德新令，规定：一年的入港船数为30艘，并由日本方面发给信牌（长崎通商执照）给来日通商的商人，贸易总额限定为银6000贯，铜输出额为300万斤。于是，中国商船贩铜回中国者开始下降，康熙三十九年（1700）跌至1868400斤。虽然如此，但在31年期间，中国商船从日本贩运回中国的商品铜数量仍然是相当巨大的，达到84916263斤，平均每年为2739427斤，成为1644-1700年间中国商船从日本进口商品中最大宗的商品。由于日铜贸易额的增加，中日双方在贸易中的地位日趋平衡：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中国向日本输出的生丝等商品总货值为6053贯590匁，而自日本贩运回的铜等商品总货值已达到4406贯；到了康熙三十二年（1693），中国输往日本的商品总货值降至5917贯588匁，而从日本运回中国的进口商品总货值上升至4340管704匁⁴²⁾。中国的出超额仅有27%，大不如明末中国绝对出超优势了。

四、贸易原因

如前三节所述，明中叶至清初时期的中日私商贸易是相当繁盛的。那么其原因何在？我认为是在以下的推力和拉力作用出现的。

第一、中日经济发展的推力

明朝中叶至清初时期（16世纪中叶至18世纪初叶），中日两国都是处于封建社会末期，双方的经济基础虽然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由于新大陆和东方航线的发现，整个世界历史已处于重大的转折时期，“亚欧大陆农耕世界东西两端封建国家的农本经济……都在发生着明显的变化。耕织结合之趋于分解，生产之转向商品化，经营、生产组织和所有制之探求新的形式或某种改变，以及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按各自的历史条件，多少不等的显示出旧制度统治

力的松弛，显示出更新的转折或转折的动向。与这些变化相伴随，在变化较剧烈、较深刻的亚欧大陆两端，航海活动开始越出了沿海和内海的局限，飞跃为跨越大洋的、连接世界新旧大陆的远航。由此，基于农本经济的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互相闭塞的状态，开始出现了有决定意义的突破。分散隔绝的世界，逐渐变成了联系为一体的世界。人类‘历史也就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⁴³⁾。这样，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紧密地联系起来，形成了世界性的贸易全球化。

处于贸易全球化的历史大潮中的中日两国，在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下，都有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而且事实上也在发展着商品经济。而“商品必须全面转手”⁴⁴⁾。所以当时中日双方都急需发展海外贸易，交流商品，互通有无。日本需要“中国十五省之物产，网罗殆尽”⁴⁵⁾，以满足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需要。庆长十一年（1606），萨摩州刺史藤原家久在《呈大明天使书》中，十分盼望明朝的商船到日本贸易，说：

“恭维天使两老大人，感我恭顺之诚，自今以往年年，使中华商船来于我萨摩州，阜通财贿，何幸如之，然则皇恩德泽当永矢而弗缓矣。……不胜瞻恋，仰祈尊照”。⁴⁶⁾

宽永十三年（1638）当德川幕府第二次发布锁国令，规定“中国船舶，……可由其自由交易”，“中国船舶之归期，可以在南阳船限期以外，斟酌办理之”。到了元禄十五年（康熙四十一年，1702），当日本有人提出要削减中国来日本贸易的商船时，长崎的地方官之一的播磨守久松次郎马上上书江户幕府，申明此举万万不能，说：

“如是则长崎本地之人，固不待言，即江户上方，亦大困难，而唐船剧减，唐物骤缺，价格必骤高，人民亦觉困难”。⁴⁷⁾

同样道理，当时中国社会亦十分需要出口和进口自己必需的商品，特别是产铜的云南每年仅有“同六七拾万斤”⁴⁸⁾“莫如日本”⁴⁹⁾的情况下，“鼓铸铜觔惟需东洋条铜”⁵⁰⁾，以解决如仅北京户、工二部铸造铜钱就要日本铜445万斤的供不应求的燃眉之急。同时，明末清初，中国内部连年混战，战争双方都需要向日本寻求物资供应。首先，是满族入关建立清朝，在北京立足脚跟未稳，迫切需要进口日铜鼓铸货币，以稳定社会，于顺治二年（1645）宣谕：

“凡商贾有挟重资愿航海市铜者，官马念符为信，听其出洋，往市于东南、日本诸夷。舟回，司关者按时值收之，以供启用”。⁵¹⁾

其次，东南沿海地方的反清势力亦努力寻找日铜制造武器以反对清朝统治。例如郑成功“每岁发船度长崎，货殖以厚军备之利，称其船曰国姓爷也”⁵²⁾。其子郑经在台湾也派船“装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制造铜煇、倭刀、盔甲，并铸永历钱”⁵³⁾，以资兵用。又如广东的平南王尚之信，于康熙十八年（1678）也派船到长崎贸易，以换取铜铁和粮食等军用物资⁵⁴⁾。

同时，从政府层面来说，在丰臣秀吉和江户幕府早期，为了解决和弥补因侵略朝鲜战争造成的财政困难，增加国库收入，急需要发展与中国的贸易，从中征收关税以资解决。故亦积极鼓励

中国商人到日本进行贸易。例如万历三十五年(1607),全州商人许丽寰到九州岛的萨摩进行贸易,此年回国之前,萨摩藩主岛津三法以《与大明商客》为名致信许氏,恳切地希望他明年再来日本贸易,云:

“大明泉州商客许丽寰,留滞于我邦者一寒暑矣,今年艤舟于我久志浦,回于大明,明年再渡之……是全子之志而我之所望,亦在兹而已,其盟之坚者,金石胶漆,物莫能问,子其念之。”⁵⁵⁾

到了江户幕府实行锁国政策初期,仍然积极鼓励中国商人来日本贸易,同时特别优惠中国商人,每次“必使中国船先归,程已远”⁵⁶⁾,才让荷兰商船启航。德川家康于长庆十五年(万历三十八年,1610)发给广东商船的“朱印状”,曰:

“广东府商船来到日本,虽任何郡县岛屿,商主均可随意交易。如奸谋之徒,枉行不义,可据商主控诉,立处斩刑,日本人其各周知勿违。”

同年末,在给应天府商船的“朱印状”中又云:

“应天府周性如商船驶来日本时,到处应予保护,迅速开入长崎。其一体周知,若背此旨及行不义,可处罪科”。⁵⁷⁾

因此,只要中国商船一到,日本商人就踊跃登船贸易。例如浙江巨商童化“自太倉、崇明出洋……抵日本对马岛或早弥岛,将至,舟声三炮,岛人出迓,登货于邸主。延款一日,鸣岛主定值”⁵⁸⁾。日本政府这种宽容优待的政策和态度,自然是对中国商人起来趋之若鹜的作用的。

第二、高额商业利润的拉力

从理论层面上说,商人天生对利润感兴趣。唯利是图是商人的本性。这可以说是明末清初时期中国商人铤而走险东渡日本贸易的最大拉力。而当时日本的社会生产均落后于中国,所以输出生丝、丝织品和砂糖等商品,利润率都是极高的。我们以万历二十八年(1600)一艘商船从广州经澳门运往长崎的各种商品的利润列表,以可见一斑。

从广州经澳门运往长崎货物数量利润表

货名	数量	广州价格	长崎价格	利润率%
白丝	500 ~ 600 擔	每擔銀 80 兩	每擔銀 140 ~ 150 兩	75 ~ 87
各种颜色丝线	400 ~ 500 擔	每擔銀 140 兩	每擔銀 370 ~ 400 兩	164 ~ 186
各种绸缎	1700 ~ 2000 匹	每匹銀 1.1 ~ 1.4 兩	每匹銀 2.5 ~ 3 兩	111 ~ 127
金	3000 ~ 4000 兩	每兩銀 5.4 兩	每兩銀 7.8 兩	44.4
麝香	2 擔	每斤 8 西元	每斤 14 ~ 16 西元	75 ~ 130
水银	150 ~ 200 擔	每擔銀 40 兩	每擔銀 90 ~ 92 兩	125 ~ 130
糖	210 ~ 270 擔	每擔銀 0.6 ~ 1.5 兩	每擔銀 3.5 ~ 5.2 兩	100 ~ 200
茯苓	500 ~ 600 擔	每擔銀 1 ~ 1.1 兩	每擔銀 4 ~ 5 兩	300 ~ 354
白铅粉	500 擔	每擔銀 2.7 兩	每擔銀 6.5 ~ 7 兩	155 ~ 160
棉线	200 ~ 300 擔	每擔銀 7 兩	每擔銀 16 ~ 18 兩	128 ~ 157
各种颜色棉布	3000 匹	每匹銀 0.28 兩	每匹銀 0.5 ~ 0.54 兩	80 ~ 93
铅	200 擔	每擔銀 3 兩	每擔銀 6.4 兩	113
锡	500 ~ 600 擔	每擔 15 西元		
大黄	100 擔	每擔銀 2.5 兩	每擔銀 5 兩	100
甘草	150 擔	每擔銀 3 兩	每擔銀 9 ~ 10 兩	200 ~ 233

资料来源：G·R·Boxer:《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Annal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1555 ~ 1640》p.179 ~ 181;《Memorandum of the merchant dise Which the Great Ship of the Portuguese Usually take from China to Japan,1600》;《The Christian Centurg in Japan 1549 ~ 1650》p109.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国商人在广州市场上购买各种货物同到长崎出售价格之比，悬殊甚大。就表中 15 种商品而论，利润率超过百分之百的就有 11 种之多。所以当时有人记述：

“内地丝绸等一切货物，载至日本等处，多者获利三、四倍，少者也是一二倍。江、浙、闽、粤四省，但得每省每岁有一百万两之货物出洋，则四省之民每岁可增货财七、八百万”。⁵⁹⁾

郑若曾说得更具体：

“丝，……每百斤价银五、六百两，取去者其价十倍”。⁶⁰⁾

福建有一巡抚亦说：

“其去也，以一倍而搏百之息”。⁶¹⁾

砂糖的利润也是很可观的。一般来说，购价百斤为 0.5 两左右，到日本可卖 5 两左右，并可获利 10 倍之多⁶²⁾。

与此同时，中国商人从日本运回的商品铜，也获得巨额的利润。据史料记载，当时在日本购买铜，每 100 斤价是 11.5 两⁶³⁾。运回中国出售，官价每 100 斤为 17.5 两⁶⁴⁾。这样，官商每船运回铜 10 万斤，则可得利润 6000 两；额商运回 10 万斤，可得利润 7250 两。

上述仅是经营丝货及铜货两大进出口商品的高额利润，如果加上其他商品的利润，商人经营中日贸易的利润更是相当巨大的。当时所谓贩日“大抵内地价一，至倭（日本）可易五；及回

货，则又以一得二”⁶⁵⁾的记载是实在的。中国商人就是目睹“贩日本之利倍于吕宋，遂钻营取巧夤缘所在官司，擅给引票，任意开洋，高桅巨舶，络绎倭国（日本）”⁶⁶⁾。使中国商人“冒险射利，视海如陆，视日本如邻室”⁶⁷⁾去进行贸易和中国商人控制中日贸易的局面，正如英国研究学者巴斯库·史密斯在其所著《日本江户幕府时代（1603-1687年）在日本和台湾的西方野蛮人》一书所指出，1603-1687年的长崎贸易：

“在长崎奉行的直接指挥下，中国人每年可以得到六十万斤铜和同等数量的被称作鲍鱼的海参的商品。这三类商品是禁止其他国家的商人买卖的，……总而言之，长崎的外国贸易仍被中国人所掌握，其行会的特权继续存在”。⁶⁸⁾

五、贸易效应

从理论层面说，海外贸易是一个国家社会生产在流通领域的延伸，属于交换的范畴，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是由社会生产决定的。但作为社会生产全过程的一个阶段的交换，也对社会生产发生反作用。不断扩大的社会生产，需要不断扩大的海外贸易市场，而不断扩大的海外贸易市场，必然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以致引起社会思想文化的变异。明中叶至清初中日的繁盛私商贸易，对中日两国的社会经济、思想文化以强烈影响，发挥其“增长发动机”（Engine for Growth）的社会效应。

第一，促进两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1、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首先是促进了中国丝织业和制糖业等生产的发展。

由于如前述中国商人每年运往日本大量的生丝和砂糖贸易，使明末清初的丝织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形成了江浙、福建和广东三大蚕丝和丝织业生产基地，使中国的丝织品成为对外贸易的拳头产品而闻名世界。欧洲人称赞中国有世界上最好的丝绸说：“从中国运来的各种丝货，以白色最受欢迎，其白如雪，欧洲没有一种出品能够比得上中国的丝货”⁶⁹⁾。以广东为例，明代末年，由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前后输往日本长崎的生丝达到3000多担，价值银1万两⁷⁰⁾的刺激，使到“广之线纱与牛郎绸，五丝、八丝、云缎、光缎，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⁷¹⁾。万历年间（1573-1620），佛山的丝织行业已发展到丝缎行、什色缎行、花绫行、洋绫绸行等18行。而砂糖的大量输往日本，又促进广东、福建和台湾的制糖业的进一步发展。明末，广东的黑白砂糖，已跃居全国首位，“售于天下”⁷²⁾。而丝织业和制糖业等手工业的发展，又是与日本贸易最频繁的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等沿海地区的商品性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改变这些地区原来传统农业生产的结构，出现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并重的现象。如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到明末，形成了一个“弃田筑坝，废稻树桑”、“蔗田几与稻田等”的局面。

其次，如第三节所述，由于在中日贸易中，中国处于出超的地位，而从日本运回大量的白

银和铸币铜，从而刺激中国货币经济的发展，为中国主要货币从铜铸币向贵金属白银流通打下了基础。到了明末清初，白银开始成为流通的主要货币，而且又是“其始只同于粤、闽，次及于江、浙”⁷³⁾ 这些与日本贸易发达的地区。标志着中国货币经济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进而白银不仅是在市场流通，而且还促使中国赋役货币进入了新时期。如差役方面，把里甲之役改为征银，并且现在对日贸易发达地区之一的广东先施行。嘉靖三十八年（1559），御史潘季训首先在肇庆府“征银在官，毋令里甲亲之”，成为“均平银”；均徭中的力差亦折银征收。至隆庆三年（1569），肇庆府已经无分银差、力役，“一切编银、官自雇役”了。所以隆、万以后，首先从广东开始进而江、浙以至全国顺利地推行了“一条鞭法”的赋役改革，与对日贸易的白银流入中国不无关系。而“一条鞭法”的推行，则把中国赋役制度的改革向近代化推进了一大步。

2、促进日本经济的发展

首先是中国输往日本大量的丝绸、砂糖等商品，不仅是满足了日本人民的生活需要，更重要的是中国生产技术传入日本后，视日本的手工业生产获得提高和发展。例如，中国生丝和丝织品输入京都后，京都地区的人民效仿中国生产丝绸之技术，织出高级绸缎，称之为“中国绸”，在日本的山口、堺市、丹后、美浓、屋张、越前、加贺等地的市场出售。又如中国棉布输入日本后，日本也广为种植棉花，生产棉布。到了清中叶后，反而向中国出口棉布了。再如，中国瓷器于明中叶输入日本后，到江户幕府初期，日本也在中国技师的指导下烧制红、黄、绿三色花瓷器。特别值得提到的是，由于日本向中国输出大量的铜斤的需要，加上吸取了中国的吹灰炼铜技术，使日本的铜生产大大发展，年产量达到900万斤以上。中国制糖技术（包括甘蔗选种栽培、甘蔗榨糖、澄清、煎糖、分蜜等六种技术）传入日本，使日本于18世纪初期，已能掌握了砂糖、白糖和冰糖的制造技术，从而促进日本制糖手工业生产的发展⁷⁴⁾。正如大庭脩先生研究了明清时期的中日贸易，得出一个恰如其分的结论，说：

“正是渡海而来的商船，才使长崎的街道充满了生机和活力，给人们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⁷⁵⁾

此外，在中日贸易的过程中，双方的政府都自然从中增加关税的收入，使国家财政得到相当可观的弥补和缓解。特别是贸易发达的地区，地方的财政收入更加可观，例如福建的月港，隆庆元年（1572），舶税收入之后数千两，到万历四年（1576），“额溢至万金”；十一年（1583），“累增至二万有余”，二十三年（1594），“溢至二万九千余两”⁷⁶⁾。

第二，促进中日的文化交流

贸易之路同样是文化交流之路。明中叶至清初时期中国商船作为商品运往日本贸易的书籍和随商船而至日本的中国文人学士（知识分子）以至僧侣，与日本文化互相交流和吸收，特别是中国文化对日本产生了强烈的、深远的影响。

据史料记载，在崇祯三年（1630）前，已有一批以李之藻、徐光启等人合编的《天学初函》的汉译西书如《畴人十篇》、《西学凡》、《弁学遗牍》、《七克》、《弥撒祭义》、《代疑篇》、《三山论学记》、《教要解略》、《唐景教碑》、《圣记百言》、《天主实义》、《天主统续篇》、《二十五言》、《灵言蠡勺》、《况义》、《万物真源（原）》、《涤罪正记（规）》、《表度说》、《测量法义》、《测量法义异同》、《简平仪说》、《职方外纪》、《天问略》、《勾股义》、《几何原本》、《交友论》、《泰西水法》、《运盖通宽图说》、《圜荣较义》、《同文算指》等“禁书”运往日本出售，致使德川幕府发布禁书令：

“宽永七年，欧罗巴人利玛窦等所作三是一种书均为邪教之书，御制于禁。其余杂有邪教之说及国俗风仪等书，可以就此贩卖”。⁷⁷⁾

但到了康熙五十年（1711），又有江、浙商人贩运书籍 139 箱往日本贸易，其中卯五十一号南京船运去 93 箱共 86 种 1100 多册，包括经学、文学、历史、医学、本草等，书名如下列：

1、《易经讲意去疑》二卷六册；2、《全补发微历正通书》三十卷八册；3、《先圣大训》六卷六册；4、《唐诗正》二十六卷六册；5、《集古印谱》六卷六册；6、《谭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六册；7、《江南通志》七十六卷二十六册；8、《诗观初集》十二卷十二册；9、《易学义林》十卷十册；10、《韩文起》十二卷六册；11、《李杜诗通》六十一卷八册；12、《三苏文范》十八卷十册；13、《唐宋八家文钞选》十二卷史册；14、《星学正传》二十一卷十二册；15、《历朝赋楷》九卷六册；16、《周忠毅公奏议》五卷四册；17、《韵府群玉》二十卷十册；18、《篇海类编》二十卷十册；19、《战国策》十卷四册；20、《伊川击壤集》二十卷四册；21、《临川王介甫先生集》百卷十六册；22、《河洛理数》七卷八册；23、《皇明奏议书》六卷十册；24、《寸碧堂诗集》三卷一册；25、《钝翁类藁》百十八卷二十二册；26、《汪伯子善庵遗藁》一卷一册；27、《赠定历朝古文必读》八卷四册；28、《黄叶村庄诗集》八卷四册；29、《初谭集》三十卷四册；30、《苏子美全集》十六卷四册；31、《词学全书》十五卷十册；32、《诗皈》五十卷十册；33、《遵生八笺》八卷八册；34、《易解》十卷五册；35、《诗经疑问》八卷六册；36、《麟指》四卷四册；37、《李氏藏书》六十八卷十八册；38、《续藏书》二十卷八册；39、《震川先生文集》二十卷六册；40、《广治平略》四十四卷十二册；41、《大学衍义》四十三卷八册；42、《大学衍义补》二百三卷四十册；43、《文选六臣注》六十卷三十二册；44、《古今腴大全》八卷四册；45、《治平略增订全书》卅二册；46、《四六全书》四十五卷十二册；47、同前四十五卷二十册；48、《帝乡戚氏家传四书大成心印》；49、《历代史纂左编》百四十二卷百册；50、《史记》百三十卷二十册；51、《历朝纲鉴全史》七十卷三十册；52、《古文会钞》十卷十六册；53、《纲鉴会纂》七十卷四册（不全本）；54、《四书大全》二十八卷二十四册；55、《汇书详注》三十六卷二十四册；56、《喻林》百二十卷二十五册；57、《本草纲目》五十卷四十册；58、《四书备考》廿八卷二十册；59、《万首唐人绝句》二十册；60、《袁了凡先生重订凤洲纲鉴世史类编》六十五卷；61、《纲鉴白眉》二十一卷十六册；62、《皇明通纪》二十七卷十六册；63、《诗经说韵》

廿八卷十六册 ;64、《理性大全》七十卷三十册 ;65、《删补颐生微论》六卷六册 ;66、《五经旁训》廿一卷十二册 ;67、《新刊纂图牛马经类方大全》八卷四册 ;68、《西湖游览志》五十卷十六册 ;69、《王文公文钞》十六卷六册 ;70、《五子近思录》十四卷四册 ;71、《寓林集》三十八卷十六册 ;72、《兼济堂文集》廿四卷二十册 ;75、《性理会通》百十二卷二十二册 ;76、《左传文定》十二卷八册 ;77、《纲鉴会纂》四十卷二十册 ;78、《三国志》六十五卷二十四本 ;79、《合刻管子韩非子》十册 ;80、《泊如斋重修宣和博古图》三十二卷二十一册 ;81、《内经素问》十卷八册 ;82、《本草经疏》卅卷十二册 ;83、《医宗必读》十卷八册 ;84、《圆注难经脉诀》八卷四册 ;85、《医方考》八卷六册 ;86、《医方集解》二十五卷六册。⁷⁸⁾

这仅是一艘商船所贩运的书籍。据统计，康熙三十三年至雍正元年（1694-1723），还有商船将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西等 18 省的方志书 929 种贩往日本⁷⁹⁾，康熙三十二年至嘉庆十二年（1693-1803），输入日本的书籍达到 4871 种⁸⁰⁾。

与此同时，经随商船而往日本的文人学士向日本学界加以阐释中国书籍更给日本文化更广泛、更深刻的影响。例如：明末学者书法家、拳术家、陶瓷家陈元赞（1587-1671），浙江余杭人，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随商船东渡日本长崎，习日语以授书法自给。天启五年（1625），在江户（今东京）因传授中国拳术有方，得以进谒江户幕府第三代将军德川家光；崇祯七年（1635），于江户结识尾张（今名古屋）藩主德川义直（德川家康之子），次年向德川义直献中国典籍《文选》一部；崇祯十一年（1638），受德川义直聘为尾张藩儒官及医臣。于是，他将中国拳术传授给尾张藩的武士福野七郎右卫门正胜，三浦与治右卫门义辰、矾贝次郎右卫门，成为日本后来“起倒流柔术”的滥觞，为现代日本的“柔道”武术打下了深厚的基础。他又将中国陶瓷烧制的工艺传授给日本。他选用濑户泥土，用中国的黄釉，施以青白色透明的釉彩烧制成别具中国风格的瓷器，流行日本，被人称为“元赞烧”。

又如浙江余姚人学者朱舜水（名之瑜，1600-1682），他于顺治二年（1645）首次东渡日本。十六年（1659）第七次到日本后，从此流寓日本不归。在日本侨居 23 年之久，死于日本。对日本文化影响和贡献很大。他于 1659 年最后一次到长崎，已是花甲之年。当筑后柳川藩儒臣安束守约，“钦其学植德望”，拜之为师，在他的指导下，“经史谈论，道义讲究”，终于成为江户时代的著名学者。到了康熙四年（1665），水户藩主德川光圀，又“聘明遗士朱之瑜（字舜水）为师，”到江户“问道讲礼”，学习中国儒学。在朱舜水的悉心指导下，水户藩士得以正确句读中国的《孝经》、《大学》、《小学》等儒家典籍，解读中国文化风俗，并向他们介绍中国农业生产知识，又亲自指导“作石桥于后乐园（今东京文京区后乐园）”。在朱舜水的影响下，以德川光圀为代表的水户学派学者安积澹泊、小宅生顺、栗山潜峰、三宅观澜、木下顺庵、山鹿素行、人见卜幽等，对儒学“穷微探颐，学术顿进”⁸¹⁾。后来，他们尊颂朱舜水为水户学派的开山祖。康熙二十一年（1682），

朱舜水逝世时，德川光圀特撰祭文，高度赞扬评价他，说：

“呜呼先生……文质彬彬，学贯古今，思出风尘，道德循备，家室国珍，函丈师事，恭礼夤宾……、虽老而疾，手不释卷，凡所经览，钩深体质，博而约，达而醇，尝谓门人曰：学问之道如治裘，遴其粹然者而取之，若曰吾某氏学某氏学，则非所谓博学审问之谓也。又曰为学之道，处修其名者无益也。必须身体力行，方为有得。故子贡天资颖悟，不得与圣道之传无他，华而不实也。作文雄壮古雅，持论逸言，笔翰如流，随手成章。尝曰：大凡作文，须本六经，佐以子史，而润泽之以古文，内既充溢，则下笔自然凑泊，不期文而自文，若有意为文，便非文章之至也。硕儒学生，常造其门者，相与讨论讲习，善诱以道，于学问之方，简牍之制，用字之法，皆与有闻焉。”

“先生没后，我想世上即无此学者”⁸²⁾。

还应该提到的是，随商船而东渡日本的中国佛教僧人，如天启元年（1620）创建兴福寺的真圆，崇祯元年（1628）为福济寺开山的觉意、了然，二年（1629）创建崇福寺的超然和任万福寺住持的隐元，以及后来应四大寺和日本僧人邀请东渡日本的名僧人普定（1639），百拙、净达觉闻（1646），蕴谦戒琬（1650）、道者超元（1651）、陷元隆琦及其弟子大眉、慧林、独湛、独吼、南源、独言、良演、恒修、元上、惟一、喝祥（1654）、即非如一、千岂大性安（1657），悦山道宗（1658）、高泉性激、晓掌、轴贤（1661），和清僧人东润泽、西意（1673）、王冈、雪堂（1674）、心越兴侍、慧云、东岸（1677）、悦峰道章（1686）、灵源海脉、月潭、澹林、大冲、圣垂方炳（1693）、喝浪（1694）、别光慧切、别光智胜（1709）、一贯全严（1710）、旭如莲昉（1721）、桂国（1711）、道本苜亭（1719）、杲堂净昶（1721）、弁木万宗、大成际理、道徽其俨、伯珣昭浩（1722）、竺庵万宗（1723）等60多位“东渡日本”⁸³⁾传佛谕道。与此同时，日本也修如德阳（1557）等100多僧人至中国寻求法术，研读佛经，从而使中日文化得以进一步广泛的交流。

这些中日文化交流对日本产生全面的深远的影响。在这方面，日本学者均有精深的研究，我不再赘言，只要将他们研究的结论例举数端，则可见一斑。首先是木宫秦彦指出，中国典籍传入日本影响学界时说：

“唐本书籍之输入，影响日本文化者最大，……此等输入翻刻书籍，入日本学士文人之手，只是各地文运大兴，而清之考据学风，亦由是风靡于日本学界。其他医学、博物学、理化学、无一不受影响。”⁸⁴⁾

其次增田涉和大庭脩也指出，中国书籍的传入日本，不仅影响日本的文化，而且对于日本近代的明治维新运动和日本的近代化发展亦起了重要作用，说：

“这些在中国翻版的汉文西学书籍传入我国后，被训点翻刻出版，为幕末明治的体制改革起了极大的启发作用”。⁸⁵⁾

“西方文化通过汉译‘西书’传入日本，反之又为江户时代汉学的兴盛奠定了基础。日本的知识阶层不正是在获得汉学常识的基础上，才推进了日本的近代化进程吗？”⁸⁶⁾

六、小 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看到，明中叶至清初（1553-1730）期间，中日海上的私商贸易是蓬勃发展和非常繁盛的。当时在日本的长崎等港口，可谓唐船辐辏、舳舻相接，帆墙林立，商人簇拥，商品如山，蔚为大观。而且，由于15世纪美洲新大陆和东方航线的发现，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和英国等西方殖民国家已于1553-1610年期间先后到中国和日本开展贸易，使明中叶后的中日海上私商贸易已经与欧洲、南美洲的海上贸易相衔接，形成了环球大三角的贸易网络，使中国、日本和东南亚国家的商品在世界各地周流，在地理范围上推动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开端——以商品贸易为基础的贸易全球化。于此而论，可以说，明中叶至清初的中日海上私商贸易，不仅是促进两国经济的发展和交融，而且也为当时的贸易全球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和日本的商人均为贸易全球化充当重要的角色而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隱元画家及其墨跡

选自《长崎南蛮唐紅毛史跡》第二辑、《开港四百年·长崎図录》第58頁

注释：

- 1) 自嘉靖元年(1522)明政府撤消浙江、福建二市舶司,独存广州市舶司对外贸易;隆庆元年(1567)开放福建月港对外贸易;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取消海禁,于次年设、粤、闽、浙、江四海关对外贸易。日本德川幕府于宽永十年、十三年(1633、1636)颁布锁国令,但允准长崎对外贸易。
- 2) 转引内田直作:《日本華僑社会の研究》第51页,东京同文馆昭和二十四年(1949)版。
- 3) 《明经世文编》卷400,许孚远:《疏通海疏》。
- 4) 慎懋赏:《海国广记》,(载《玄览堂丛书续集》)。
- 5) 《顺风相送》(载《两种海道针经》第95-96页,中华书局2000年版)。
- 6) 《使倭针经图说》(载《筹海图编》及《日本图纂》)。
- 7) 林春胜、林信笃编:《华夷变态》卷2,上册第78页图,此里字应为湮。株式会社东方书店昭和三十三年(1958)版;西川如见:《增补华裔通商考》。
- 8) 根据《华夷变态》上、中、下册各年数字统计。
- 9) 赵兰坪:《日本对华商业》第12页,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
- 10) 胡宪宗:《筹海图编》卷12。
- 11)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30,《倭官倭岛》;宫田安:《唐通事家系论考》第268—269(长崎文献社1979年版),亦有详细记载刘凤岐及其妻刘氏、其子刘三官的事迹。
- 12) 《明熹宗实录》卷58。
- 13) 宫田安:《唐通事家系论考》第819、742、864、671页;《长崎华商泰益号关系资料》第2辑后编第66、63、62、61、69页。
- 14) 《花村谈往》卷1,载《适园丛书》第11集。
- 15) 邵廷采:《东南纪事》卷11,《郑芝龙传》。
- 16) 贯,日本硬币单位,一贯等于1000匁,一匁等于金币小制一两的六十分之一,一匁的十分之一是一分,一分的十分之一是一厘。
- 17) 19)《长崎荷兰馆日记》第1辑第107-111、173、235页;第2辑第320页。
- 18) 田培栋:《明代后期海外贸易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 20) 转引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關する数量的考察》,载东京大学文学部《史学杂志》1953年第11期。
- 21) 赖永祥:《郑英通商关系之检讨》,载《台湾文献》第16卷第2期。
- 22) 这个数字是根据《华夷变态》逐年记载的实数统计的。台湾学者朱德兰在其论文《清开海令后的中日长崎贸易商与国内沿岸贸易(1684-1722)》(文载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是论文集》)第3辑,台湾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8年版),所记商人数字为130000人。作者称是以1688年数推算的,因该年中国商人赴日最多,所以推算出来的数字比实际数略高。而该年赴日的商人数字为9019人次,而不是9216人次。
- 23) 24) 林春胜、林信笃编:《华夷变态》上册第552页,下册第1897页。
- 25) 《华夷变态》上册第836-837页。
- 26) 转引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第226页,株式会社东方书店1980年版。
- 27) 藤冢礼之助:《日中交流两千年》(改订本)第196页,东海大学出版会1988年版。
- 28) 黄遵宪:《日本国志》卷6,《邻交志》,光绪二十四年刊本。
- 29) 山肋悌二郎根据寺岛良安编:《和漢三才図会》和小野兰山职等编《重订本草纲目启蒙》两书统计,见氏著《長崎の唐人貿易》第123-136页,株式会社吉川弘文馆昭和三十九年(1964)版。
- 30) 姚士麟:《见识》卷上,(丛书集成初编本)。
- 31) 转引大庭脩:《江戸時代における中国文化受容の研究》第39-40页,株式会社同朋舍昭和五十九年(1984)版。

- 32) 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64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 33) 34) 35) 36) 《华夷变态》上册第 314、470、476 页；中册第 1371 页。
- 37) 山肋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第 137-139 页，株式会社吉川弘文馆昭和三十九年（1964）版。
- 38) 转引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第 93-97 页，株式会社东方书店 1980 年版。
- 39)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3。
- 40) 全汉昇：《明中叶后太仓岁入银两的研究》，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5 卷第 1 期。
- 41) 《皇朝经世文编》卷 52，《广政》。
- 42) 山肋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第 72、103 页，株式会社吉川弘文馆昭和三十九年（1964）版。
- 43) 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第 1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03 页。
- 45) 47) 本宫泰彦著、陈捷译：《中日交通史》下册第 364、339 页，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 46) 早川纯三郎编：《通航一览》第 5 册第 227 页，图书刊行会大正二年（1913）版。
- 48) 《华夷变态》下册第 2711 页。
- 49)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 6。
- 50) 《续文献通考》卷 11，《钱币考》。
- 51) 《皇朝掌故汇编》，《钱法二》。
- 52) 早川纯三郎编：《通航一览》第 5 册第 410 页，国书刊行会大正二年（1913）版。
- 53)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 6。
- 54) 山肋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第 3 页，株式会社吉川弘文馆昭和三十九年（1964）版。
- 55) 早川纯三郎编：《通航一览》第 5 册第 318 页，国书刊行会大正二年（1913）版。
- 56) 郁永河：《海上纪略》（二），见《小方壶輿地丛钞》第 9 帖。
- 57) 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24-625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 58) 谈迁：《枣林杂俎》。
- 59) 勒辅：《勒文襄公奏疏》卷 17，《生财裕饷第二疏》。
- 60) 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 4。
- 6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3，《福建三·洋税》。
- 62) 岩生成一：《锁国》第 274 页，见《日本历史》第 14 卷，中公文库 1979 年版。
- 63) 内田直作：《日本華僑社会の研究》第 104 页，东京同文馆昭和二十四年（1949）版。
- 64) 《皇朝文献通考》卷 16，《钱币考》。
- 65) 佚名：《东倭考》。
- 66) 《明神宗实录》卷 476，三十八年，《福建巡抚陈子贞海防条议》。
- 67) 谢肇制：《五杂俎》卷 4，《地部二》。
- 68) 转引重藤威夫：《长崎居留地和外国商人》第 132、142 页，风间书屋 1967 版。
- 69) Geo Philips: Early Spanish Trade with Changcheow, 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 年第 4 期。
- 70) 全汉昇：《明代中后期澳门的海外贸易》，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2 年第 2 期。
- 71)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15，《货语》。
- 72)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7，《草经》。
- 73)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44 页。
- 74) 永积洋子编：《“鎖国を見直す”》第 120、131 页，株式会社山川出版社 1999 年版。
- 75) 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第 206-207 页，株式会社东方书店 1980 年版。
- 76) 张：《东西洋考》卷 7，《饷税考》。
- 77) 近藤正斋：《好书故事》卷 74，转引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第 50 页，株式会社东方书店

1980年版。

- 78) 大庭脩、王勇编：《日中文化交流史丛书》第9卷，《典籍》第97-98页，株式会社大修书店1996年版。
- 79) 根据大庭脩：《江戸時代における中国文化受容の研究》第50页的数字统计，株式会社同朋舍昭和五十九年（1984）版。
- 80) 蔡毅编：《日本における中国传统文化》第123页，勉诚出版社2002年版。
- 81) 早川纯三郎编：《通航一览》第5册第568、572页，国书刊行会大正二年（1913）版。
- 82) 《玄桐笔记》。
- 83) 藤冢礼之助：《日中交流两千年》第200页，东海大学出版会1988年版；《华夷变态》中册第1567、1579，下册第2633、2687、2907、2927、2941、2980页。
- 84) 本宫泰彦著、陈捷译：《中日交通史》下册第367页，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 85) 增田涉：《西学東渐と中国事情》第4页，岩波书店1978年版。
- 86) 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第250页，株式会社东方书店1980年版。